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統刪項目	本會已依各項統刪比例刪減 96 年度預算案，並完成 96 年度法定預算書之印製。
(二)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會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三)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會業於 96 年 9 月 6 日函送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敦請安排本會報告議程在案。
(四)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本會自 96 年度起，首長、副首長每月之特別費均全數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未有以「領據」列報之情事。
(五)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本會預算及決算等相關資料已上網公布，供全民查閱。
(六)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本會網站已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單一窗口，依法將相關資料上網公布，以供民眾查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p> <p>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p>	<p>本會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除原採購之後續維修擴充外，大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八)	<p>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p>	<p>目前本會辦理之專案委辦計畫及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除屬秘密諮詢或後續擴充者外，大多採公開招標方式；如採取限制性招標時，亦按政府採購法第 22、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九)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p>	<p>(一)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須提送之類別範圍，本會目前尚無上網登錄之案件。</p> <p>(二) 因公赴大陸地區從事兩岸活動因屬前述要點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現係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其參訪人員均已各</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別撰提報告陳送長官核閱及送請相關業務單位研參，並經彙整管理。
(十)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一)有關本會核發 95 年度績效獎金，係依據「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五年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為函復法務部得否核發績效獎金一案並副知行政院各部會得依上述管理計畫核發績效獎金。本會即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會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並在本會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支，據以核發績效獎金。
(十一)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本會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函送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敦請安排本會報告議程在案。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入部分 針對陸委會於 96 年度編列「廢舊物資售價」6,000 元，其屬於出售報廢公務車 2 輛收入，平均每部車輛以 3,000 元價格售出，然經實際查詢後，中古車市場對類似車輛之出售價格仍有每部 7 萬 5,000 元以上之價位，因此，陸委會顯有賤售國家資產之虞。特提案要求陸委會對報廢公務車售價必須經由 3 家以上的中古車行予以估價，並採以最高價格為基準，始得進行出售。	(一) 本會前擬依行政院環保署通函，配合環保政策交由該署指定廠商回收處理，故依其報廢車輛給予回收獎勵金每部 3,000 元編列歲入。 (二) 現依立法院審查決議，已改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報廢車輛出售，所得款項 15,000 元已繳庫，
(二)	有關報廢車輛若堪用，建議應優先由公益性之社(財)團法人承購，或公開招標，增加國家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歲出部分 離島建設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均明定臺灣地區人民得經馬祖、金門、澎湖進出大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怠於執行，嚴重違反小三通之立法本旨與精神，侵害台灣地區人民權益，應於 9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台灣地區人民有權小三通的規劃及通行。在未完成公布施行前應凍結大陸委員會「業務費」三分之一。	依立法院 96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0960004811 號函，本議案業經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處理完竣，決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復請查照提報院會。」並提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針對近來佛教喇嘛僧人進出台灣屢遭刁難，嚴重影響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爰請陸委會、外交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專案檢討，開放持西藏、尼泊爾、印度等地證件之喇嘛僧人得入境台灣弘法傳教。	(一) 96 年度持中國護照之藏傳佛教法師申請來臺案件，計有 47 團，71 人次，其中同意 41 團，61 人次，不同意 6 團，10 人次。上述 10 人未獲同意來臺之原因，包括邀請單位資格不符、未依規定提出活動成果報告、申請停留期間超過規定等。 (二) 對於持中國護照之藏傳佛教法師申請來臺案件，如不違背政府開放大陸宗教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政策及相關交流規範，本會將在現行大陸人士申請來臺之法規架構下，儘可能予以從寬處理。
(三)	鑑於兩岸聯姻數量逐年攀升（自 76 年起至 95 年 7 月止，在台灣已經取得身分的外籍配偶計有 37 萬 6,071 人，其中中國配偶有 24 萬 2,724 人，占了 64.54%），其中不乏假結婚者，甚至遭查獲之偷渡者其中有半數為蛇頭所安排的來台假結婚男女或是賣淫女子。95 年 5 月查獲以假結婚為主之人蛇集團，其中赫然發現解放軍以及共產黨員，包括黨軍系統，但部分成員已經下落不明。為加強查緝人蛇集團及偷渡者，建請加強相關行政體系（包括大陸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及警政單位、海基會）之橫向聯繫，並建立資料庫。	(一) 為落實來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及婚姻關係真實性之過濾及管理，兩岸條例業已增訂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又鑒於國際間對於國境線上人別採用以臉部特徵的辨識方式已甚為普遍，因此已協調內政部規劃結合現行入出境證照查驗，將此種辨識通關方法，運用於申請來臺之外來人士，並協助推動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該法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賦予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之法源依據，除可增進通關查驗效能外，並可有效遏止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 (二) 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除已修正兩岸條例提高使大陸人民非法來臺之刑責外，並增訂對於漁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等運輸工具得裁罰沒入之規定。且為增進處理效能，本會並已協調海巡署、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兩岸條例第 79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有關停航、廢止船長、船舶證照及沒入船舶之裁處作業流程圖」及處理原則，促使主管機關處分沒入 5 艘涉案漁船，強化執行沒入載運大陸偷渡犯運輸工具之處理機制。</p> <p>(三) 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來臺，本會已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查處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並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遵循，強化各項查處作為。</p> <p>(四) 政府緝獲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人數，92 年為 3,458 人，惟自 93 年上半年政府強力執行「獵蛇專案」，緝獲人數降至 1,783 人，94 年實施「靖海專案」，緝獲人數降至 1,113 人，95 年緝獲人數為 834 人，96 年緝獲人數更降至 446 人，整體而言，對偷渡不法已發揮嚇阻效果。此外，政府部門並定期召開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除強化各項查緝作為外，並就相關之統計數據予以研析及因應，以有效防範並遏止偷渡之情事發生。</p> <p>(五) 已協調內政部就大陸配偶來臺所涉海基會文書驗證、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戶政資料、家暴系統、健保、工作等 17 個機關業務及資料庫資訊系統連結，於 95 年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以提供連結查詢功能，有效掌握其動態。另本會業已協調海基會推動強化文書驗證系統，提升文書驗證功能並建立異常案件資料庫，發揮該會文書驗證系統之預警及通報功能，強化移民署對大陸配偶面談、查察之管理機制。</p>